

108 年度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實施計畫

目錄

<u>壹、計畫緣起</u>	1
<u>貳、計畫範圍</u>	1
<u>參、經費支用與請款</u>	2
<u>肆、滾動檢討及退場機制</u>	10
<u>伍、執行督核機制</u>	10
<u>陸、計畫實施應注意事項</u>	13
<u>附錄一、請款自主檢查表</u>	17
<u>附錄二、結案報告表</u>	29
<u>附錄三、性別及多元族群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u>	38
<u>附錄四、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u>	39
<u>附錄五、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u>	42
<u>附錄六、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u>	44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灣擁有多元之 16 族原住民族文化，且原住民族部落多分佈於自然資源豐富地區，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本會前於 103~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依 103~104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改善道路 312.6 公里，並達成 5 億 8,307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旅遊發展確有助益，惟僅完成 106 個部落受益，占原住民族部落總數之 14.3%，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聯外就醫、產業、觀光等道路之完善比率不高，道路建設需求仍然殷切，由於計畫經費有限，本會爰策訂 107~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貳、計畫範圍

本案以原住民基本法第 2 條之「原住民族地區」為工作範圍，共包含 30 個山地鄉（鎮、區）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合計 55 個鄉（鎮、市、區），

如表 1。

表 1 臺灣地區原住民鄉之分布及其名稱

縣市別	山地鄉	平地鄉
新北市	烏來區	—
宜蘭縣	南澳鄉、大同鄉	—
桃園縣	復興鄉	—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滿州鄉
臺東縣	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延平鄉、海端鄉	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東河鄉、池上鄉、成功鎮、長濱鄉
花蓮縣	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	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鎮、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

本計畫所稱「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族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聯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參、經費支用與請款

一、經費支用原則

- (一)補助款經費請撥統由各直轄市或縣政府為單一窗口，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提送請撥款資料予各直轄市或縣政府，再由各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本會辦理請款。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時程，須俟本會相關經費財源經立法院完成當年度法定預算程序後始得撥付。
- (二)辦理本計畫內所核定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均應由各縣市政府相對列入年度預算。
- (三)凡依本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工程項目，如嗣後查明施作範圍於非核定工程路線，各縣市政府應繳還已核撥補助款項，並列入往後年度計畫補助評核因素。
- (四)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應限工程發包經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工程管理費編列應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餘如評選委員出席費等業務費用，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支。
- (五)實際執行時，總工程經費如超過補助額度，超出原補助經費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與其鄉鎮市）全額負擔。
- (六)本計畫工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作他用。
- (七)申請項目施作內容如係因前工程設計或施工不當致衍生後續工程應由施工機關逕洽設計或施作單位改善，本計畫內不另予補助。
- (八)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辦理解約時，應將剩餘（或未執行）之中央款項檢還本會。
- (九)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款經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結果所產生之

剩餘款、廠商違約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會。

二、地方配合款分級說明

因本計畫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故其經費來源宜由公務預算支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經費需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共同支應。茲以該辦法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並逐年提高配合款比例，惟本計畫係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得非以低於 10% 為限，且原鄉財政困難問題，訂定各財力級別之分配款比率下限如表 2-3，惟仍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表 2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各縣市財力分級表

縣市別	財力分級	縣市別	財力分級
新北市	第 2 級	南投縣	第 4 級
桃園市	第 2 級	苗栗縣	第 5 級
臺中市	第 2 級	嘉義縣	第 5 級
高雄市	第 3 級	屏東縣	第 5 級
新竹縣	第 3 級	臺東縣	第 5 級
宜蘭縣	第 4 級	花蓮縣	第 5 級

註：屆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次資訊滾動檢討。

表 3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比率

財力級別	108 年度
第 2 級	18%
第 3 級	11%
第 4 級	9%
第 5 級	6%

三、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

本計畫補助類別主要區分為規劃設計類、工程類二種，中央補助款請撥應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一)「工程」類案件，且本會核定中央補助金額超過 300 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款於工程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30%，並依請款自主檢查表（如附錄一）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3) 納入預算證明（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 (5) 空污費繳費收據影本。
- (6)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7) 工程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僅需檢附封面頁、工程名稱頁、工程經費頁、工期頁、甲乙雙方印信頁、工程價目總表頁（含營業稅、綜合營造保險費及發包工程費）、決標紀錄及施工圖〕。

2、第二期款於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時，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40%，並依請款自主檢查表（同附錄一）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3) 納入預算證明（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 (5) 空污費繳費收據影本。
- (6)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 (7) 工程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
- (8) 本會前期撥款函。
- (9) 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之佐證文件（監工日誌或監造日報表）。

3、第三期款於工程完工結算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並依請款自主檢查表（同附錄一）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

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3) 納入預算證明(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 (5)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 (6) 工程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僅需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含空污費、竣工圖)。
- (7) 本會前期撥款函。
- (8) 結案報告表(如附錄二)。
- (9) 施工作業過程影像檔(光碟)。
- (10)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含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如附錄三)。

4、針對總工程費達1億元以上案件,本會得針對個案另行訂定撥款方案。

(二)「工程」類案件,且本會核定中央補助金額300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款於工程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70%,並依請款自主檢查表(同附錄一)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

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3) 納入預算證明（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 (5) 空污費繳費收據影本。
- (6)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 (7) 工程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僅需檢附封面頁、工程名稱頁、工程經費頁、工期頁、甲乙雙方印信頁、工程價目總表頁（含營業稅、綜合營造保險費及發包工程費）、決標紀錄及施工圖〕。

2、第二期款於工程完工結算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並依請款自主檢查表（同附錄一）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3) 納入預算證明（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 (5)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 (6) 工程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僅需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含空污費、竣工圖）。
- (7) 本會前期撥款函。

- (8) 結案報告表（如附錄二）。
- (9) 施工作業過程影像檔（光碟）。
- (10)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含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如附錄三）。

(三)「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類案件，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95 %，並依請款自主檢查表（同附錄一）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3) 納入預算證明（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 (5) 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含封面頁、工程名稱頁、工程經費頁、工期頁、甲乙雙方印信頁）。

2、 第二期款於驗收完成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並依請款自主檢查表（同附錄一）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3) 納入預算證明（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

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 (5) 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
- (6) 驗收證明。
- (7) 本會前期撥款函。
- (8) 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含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如附錄三）。

肆、滾動檢討及退場機制

- 一、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就核定補助範圍及補助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影響所產生合於本計畫補助範疇之新增案件，將逐年檢討納入本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辦理之「特色道路」皆屬地方道路，計畫補助執行完畢，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編列預算執行日後養護作業。

伍、執行督核機制

一、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程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一)資料填報及管控

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應適時與更新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以利追蹤管控。

(二)工程施工查核

本會將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查核受補助辦理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三)工程施工管控

本會將定期辦理「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督導各項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如有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並得以現場訪視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輔導等方式，協助本會促進各縣（市）政府推動核定案件，並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四)成效檢討與考核

本會將於各年度結束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如附錄四）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如附錄五）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考核，以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原民會遠端管控、地方政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

(五)管控考核階段

- 1、計畫主辦機關（原民會）
 - (1) 每月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
 - (2) 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3) 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 2、地方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所及代辦機關〕
 - (1) 設定各案件工程里程碑：為明確掌握本計畫各補助案件工作進度，於每年初要求執行單位自行設定工程里程碑並按相關管考規定進行管控。
 - (2) 出席「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4) 鄉鎮（市區）公所接受工程施工查核。
- 3、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地方政府切實督導各執行機關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手續。
- 4、地方政府需於施工期間，派員督導、抽驗，提升工程品質以利工程進行。
- 5、地方政府需填報本計畫工程管制表，俾利管控。
- 6、本年度計畫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本會得依相關規定實際需求進行現地查證，倘經查證有疑義者，應由地方機關本於權責，予以澄清與解決；地方機關無法解決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7、年度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會核准者

外，將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
- (2)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情形。
- (3)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 (4)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 (5)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6)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陸、計畫實施應注意事項

- 一、各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所提報之申請資料（工項、工法、數量、基本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僅作為補助經費評估、匡列概算及解說改善理念之用；後續案件如經核定仍以核定經費內，在地點及設施功能不變為原則，須以實際測繪設計簽證完成之預算書圖辦理招標發包。
- 三、經本會核定施作之工程，倘有計畫變更或展延期限者，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變更項目為原核定路線及延伸路線範圍內，如係工項變更、座標誤植更正（原提報路線正確）或路線誤植更正（原提報座標正確）者，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核處，並副知本會。
 - (二)變更項目非為原核定路線及延伸路線範圍，屬新增施工路線者，

應函報本會予以註銷。

(三)核定計畫因用地無法順利取得，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辦理者，

應函報本會予以註銷。

(四)辦理計畫變更者，仍請於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辦理，倘超出部分

之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

四、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倘有賸餘，應繳回本會解繳國庫。

五、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委外發包施作時，除應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比例之規定外，並鼓勵得標廠商進用當地原住民。

六、委外發包施作時，應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七、為配合推動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鼓勵永續發展，以達兼顧工程效益與國土保育之目標，所報計畫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階段，皆應儘量考量採用綠色內涵或再生材料。

八、進行規劃設計或施工作業時，應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擬施作工程項目，以地方說明會型式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討論，彙整相關需求、經驗與意見，並於計畫完成後，實施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另應填列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九、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居民取得資訊之便利與偏好，並於籌辦說明會時回應居民參與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

時段等)。

- 十、各縣市政府應就受補助機關完成之預算書圖自行訂定審查方法，該審查方法得以預算金額區分審查等級或由受補助機關逕行發包，惟由受補助機關逕行發包者，該縣市政府仍應於發包後進行抽查。
- 十一、補助可行性評估、檢測或規劃設計等專業技術服務案，受補助機關應於成果報告審查完竣後，提送本會彙整。
- 十二、工程用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處理暨障礙物之遷移，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解決，並應於年度開始前辦妥協調或徵收等手續，工程費不得支用上述費用。
- 十三、受補助機關應於施工期間，以影像記錄施工作業過程，並於完工後整理施工作業過程影像及繕製結案報告，提送本會彙整。
- 十四、為使民眾瞭解國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工程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應安排民眾參訪，並製作參訪報告。
- 十五、各受補助機關應自行至工程管理資訊系統(<http://cmdweb.pcc.gov.tw/>)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十六、施工期間，受補助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辦理外，有關工程品質管控(含抽驗)，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切實辦理，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實控制工程品質，本會將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務必按計畫期限完成。
- 十七、受補助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估驗等事宜，並於請款條件滿足時，依年度實施計畫或本會主計相關規定請款。
- 十八、年度補助案件中，如有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

代辦採購作業流程」(如附錄六)所述代辦條件者，得依據工程會「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中央工程專責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轄(屬)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

十九、各項工程項目完成後，維護除由受補助機關依照主管機關所訂養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輔導凝聚部落共識，鼓勵居民參與，採自主性認養方式維護管理，俾發揮應有效益。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請款自主檢查表

「工程」類案件（中央補助金額超過 300 萬元）

第一期請款條件：工程發包後

確 認 勾 稽	項 目
	1. 原民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 （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3. 納入預算證明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5. 空污費繳費收據影本
	6.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7. 工程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名稱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經費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頁、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雙方印信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價目總表頁（含營業稅、綜合營造保險費及發包工程費）、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紀錄及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備註：1.請款時需附自主檢查表。

2.請詳細確認並勾稽。

3.請依上述所需文件依序排列函送。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請款。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請款自主檢查表

「工程」類案件（中央補助金額超過 300 萬元）

第二期請款條件：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

確 認 勾 稽	項 目
	1. 原民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 （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3. 納入預算證明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5. 空污費繳費收據影本
	6.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7. 工程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
	8. 原民會前期撥款函
	9. 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之佐證文件 （監工日誌或監造日報表）

備註：1.請款時需附自主檢查表。

2.請詳細確認並勾稽。

3.請依上述所需文件依序排列函送。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請款。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請款自主檢查表

「工程」類案件（中央補助金額超過 300 萬元）

第三期請款條件：工程完工結算後

確 認 勾 稽	項 目
	1. 原民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 （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3. 納入預算證明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5.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6. 工程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 （含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含空污費、竣工圖）
	7. 原民會前期撥款函
	8. 結案報告表
	9. 施工作業過程影像檔（光碟）
	10.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 （含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

備註：1.請款時需附自主檢查表。

2.請詳細確認並勾稽。

3.請依上述所需文件依序排列函送。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請款。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請款自主檢查表

「工程」類案件（中央補助金額 300 萬以下）

第一期請款條件：工程發包後

確 認 勾 稽	項 目
	1. 原民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 （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3. 納入預算證明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5. 空污費繳費收據影本
	6.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7. 工程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名稱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經費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頁、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雙方印信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價目總表頁（含營業稅、綜合營造保險費及發包工程費）、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紀錄及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備註：1.請款時需附自主檢查表。

2.請詳細確認並勾稽。

3.請依上述所需文件依序排列函送。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請款。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請款自主檢查表

「工程」類案件（中央補助金額 300 萬以下）

第二期請款條件：工程完工結算後

確 認 勾 稽	項 目
	1. 原民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 （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3. 納入預算證明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5.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6. 工程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 （含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含空污費、竣工圖）
	7. 原民會前期撥款函
	8. 結案報告表
	9. 施工作業過程影像檔（光碟）
	10.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 （含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

備註：1.請款時需附自主檢查表。

2.請詳細確認並勾稽。

3.請依上述所需文件依序排列函送。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請款。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請款自主檢查表

「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類案件

第一期請款條件：計畫發包後

確 認 勾 稽	項 目
	1. 原民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 (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3. 納入預算證明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5. 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 (含封面頁、工程名稱頁、工程經費頁、工期頁、甲乙雙方印信頁)

備註：1.請款時需附自主檢查表。

2.請詳細確認並勾稽。

3.請依上述所需文件依序排列函送。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請款。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請款自主檢查表

「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類案件

第二期請款條件：計畫驗收完成後

確 認 勾 稽	項 目
	1. 原民會核定函和工程明細表 (若併案發包，請檢查是否於請款函說明本會核定與併案後之工程名稱)
	2.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3. 納入預算證明 (請仔細確認填寫計畫名稱須為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並加蓋關防)
	4. 請款經費明細表(含計算公式)
	5. 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
	6. 驗收證明
	7. 原民會前期撥款函
	8. 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 (含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

備註：1.請款時需附自主檢查表。

2.請詳細確認並勾稽。

3.請依上述所需文件依序排列函送。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請款。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結案報告表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工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施區域	縣 鄉(鎮、市) 村(里)		
	GPS 座標起迄點 (TWD97 座標系統)	1.X: Y: 2.X: Y:	to X: Y: to X: Y:
代表族群名稱	代表部落名稱		
原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合計(元)
結算經費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合計(元)
經費明細 (所列欄位如有 不足,請自行 增列,並請檢 附結算書)	工程費		委測監造費
	工程管理費		空汙費
	其他		合計
工程施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 高____長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 高____長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 高____寬____長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__座 深__寬__長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____座 高____長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__座 高____長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車道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工法、計價單位、數量)
	1. 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____公里 橋梁改善____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____人/日		2. 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____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____萬元 受益人口____村(里)____戶數____人
改善效益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結案報告表

改善前後紀錄：

(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照片，所附照片應以所含施工地點區分，每一地點各應檢附三組照片。)

工程名稱：

施工前照片

施工中照片

施工後照片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工作期程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GPS 座標起迄點 (TWD97 座標系統)	1.X: Y: 2.X: Y:		to X: Y: to X: Y:	
性別統計	男_____人，女_____人。				
年齡統計	18~30 歲：_____人，30~45 歲：_____人， 45~60 歲：_____人，60~75 歲：_____人， 75 歲以上：_____人。				
弱勢族群	孕婦：_____人，行動不便者：_____人， 其他：_____人， _____人。				
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三)女性與弱勢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之 1.以女性、高齡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等，於個別工程計畫之規劃設計過程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討論，俾利收集不同族群之經驗與意見，以發掘並滿足多元需求。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規劃設計階段填寫。 2. 應附上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

不同性別 之意見 (男、女)	男性意見：	處理方式：
	女性意見：	
不同年齡層 之意見	18~30 歲意見：	處理方式：
	30~45 歲意見：	
	45~60 歲意見：	
	60~75 歲意見：	
	75 歲以上意見：	

註1. 本表於規劃設計階段填寫。

註2. 應附上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

弱勢族群 之意見	孕婦之意見：	處理方式：
	行動不便者之意見：	
	其他弱勢族群意見：	

註1. 本表於規劃設計階段填寫。

註2. 應附上說明會簽到單或意見單等佐證資料。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工作期程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GPS 座標起迄點 (TWD97 座標系統)	1.X: Y: to X: Y: 2.X: Y: to X: Y:	
整體調查統計	調查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不滿意度 _____ %		
性別統計	男性：_____人，男性滿意度 _____ % 女性：_____人，女性滿意度 _____ %		
年齡統計	18~30 歲：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30~45 歲：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45~60 歲：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75 歲以上：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弱勢族群	孕婦：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行動不便者：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其他：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之 1. 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計。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工程執行末期填寫，並於請領尾款時檢附。 2. 當年度僅為「規劃設計」案者免附。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年度：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
 - （二）執行年度：預算編列之當年度。
- 三、本要點適用於經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確認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但個案計畫訂有單獨管考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要點管考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應於審議年度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將下年度申請案件函報本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不受理。但執行年度預算仍有節餘，得視情況受理。
- 五、審核期程如下：
 - （一）本會於審議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申請案件為原則，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二）前款核定案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調整之必要，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內函請本會同意變更；本會最遲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六、發包期程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經本會核定之工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於預算執行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但經本會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者，應於預算執行年度

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二)前點規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會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

七、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限完成驗收、各階段請款及結案作業：

(一)核定補助案件金額三百萬元以下案件：二個月內完成。

(二)核定補助案件金額逾三百萬元案件：四個月內完成。

八、受補助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發包或工程進度落後之管制考核如下：

(一)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發包作業，每逾規定期限一個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計點達三次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完成並請領第一期款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未依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所定各階段進度辦理，致該案件落後逾當月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四)受補助案件已符合請款條件，經本會函請受補助機關請款後，仍未請款者，自逾期日起，每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五)受補助案件經前二款累計計點達三次以上者，扣減補助案件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計點超過三次者，每多計一點，再扣減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受補助機關事前不具遇見可能性，又不可歸責於受補助機關之事由。因辦理取得土地、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相關法定程序，以致延誤案件進度者，不得認定為正當理由。

九、本會核定之工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

(一)預算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進行第一次滾動調整。

(二)預算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進行第二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第二次滾動調整。

十、本會辦理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縣（市）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二、考核範圍

（一）受考範圍

以本會年度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項目為本方法考核範圍。

（二）考核對象

以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為受考對象。

三、考核方式

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施以實地查證。

四、考核作業期程

考核審查內容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執行情形為審核依據，由本會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公佈於本會網站，俾為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改進及獎懲依據。

五、考核評分方式

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執行情形，依考核評分表（如表一）評定。

六、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發文建請縣市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縣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請該縣市政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 1 次；考核成績達 85~90 分者，嘉獎 2 次；考核成績 80~85 分者，嘉獎 1 次。

附表一、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權重	評分標準
一	工期	30%	1. 完工比率： $\text{完工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 ，如採跨年度核定之工程，施工進度符合及超前者皆計入完工項數。 2. 未註銷比率： $(\text{核定項數} - \text{註銷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 。
二	預算執行	30%	實際支用比： $\text{核撥總經費} \div \text{核定總經費} \times 30$ 。
三	施工品質	25%	1. 施工查核成績： $\text{平均查核分數} / \text{最高平均查核分數} \times 15$ ，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分數平均值計算。 2. 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完妥率： $\text{缺失改善完妥項數} / \text{查核項數} \times 10$ ，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缺失改善完妥項數平均值計算。
四	行政作業	10%	工程管制表填報完妥率： $(\text{應填報項數} - \text{未填妥項數}) / \text{應填報項數} \times 10$ 。
五	計畫執行效益	5%	核定件數比率： $\text{核定項數} / \text{最高縣市核定項數} \times 5$ 。

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

